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十六年（西曆一九二七年）

七月

一日 中國國民黨兩湖特別委員會具呈中央，請嚴懲在湘鄂地區荼毒人民之共黨份子。

中國國民黨兩湖特別委員會常務委員方本仁、宋鶴庚、何成濬、周震麟等，以屢接湘、鄂兩省人民之陳情，備述共黨份子荼毒人民之慘狀，因於是日具呈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暨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中正，請即派兵討伐，以拯民於水火。具上國民政府呈文如下：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鑒核，迅賜拯救以解倒懸，而安黨國事。竊職會頃據湖北避難旅滬男女老少三萬二千人公啓稱：兩湖不幸，首遭魚肉，命未革而民已被迫先死，產未共而衆已餓殍載道，提倡階級鬥爭，煽動店員店夥妄提條件，橫加工資，遂至店廠破產，職工失業，來源缺乏物價飛騰，工資所得不足以應生活之需，而省總工會所聚斂之會費在五百萬元以上，主持者並非純粹工人，驕奢淫佚無所不爲，糾察隊爲其爪牙，與蘇俄之格別烏同其殘酷，偶一抵抗，生命堪虞。至各縣則自有農會以來，所指名爲土豪劣紳者或尋仇被害或匿跡他逃，而一般農民震於共產之政，遂亦怠耕南畝，春作肥料且無從出，秋冬饑荒可立而待，而共黨毫無整理之方，惟知濫發紙幣，厚稅稅收，把持銀行，封存現款，錢莊之倒閉者日以數計，店主之自殺者日必數聞。近復組織戰時經濟委員會，除集中現金外，更徵發糧食，鄂省連歲大歉，食料早已不敷，倘夏收無望，則民將相食矣！其餘日用生活之需如鹽、煤諸大端均以負販無人，交通阻梗將有淡食絕火之虞。以上所陳不過關於社會民生之一端耳，以言政治、外交則更令人髮指皆裂，

反英帝國主義爲該黨惟一政策，而近則甘言妥協有復還漢口英界之言，對於日本帝國主義之登岸殺人則更無法以善其後，首鼠兩端，貽笑外人，辱國之罪有餘於軍閥矣！國家命脈繫於教育。總理建國宏猷推爲首務，而吾鄂最近之教育設施則以不讀書爲原則，謂讀書即不革命，不革命即反革命，故男女學生除日遊行作共產宣傳外，類皆廢業以嬉。而共產黨徒自稱爲訓練嚴明者，亦復日出入於烟寮、妓館、建共浴之池，倡免恥之會，墮喪中華古國之精神，回復原始社會之生活作文化之罪人，騰友邦之竊笑，書之污筆，言之痛心。至徐謙、鄧演達輩二三首領，則華屋深居姬妾羅列，名爲共產於社會，實則集產於個人，名爲社交公開，實則陰險默慾。總之共產在鄂所造之孽，罄竹難書，不義之行既多，自斃之期將至，此反共產之軍所以振臂而起也。又准中國國民黨湖北清黨促進會召開竊敵會會於五月初間將武漢共產黨徒流毒之醜與夫民衆待救之殷呈請中央，迅頒明令肅清羣醜在案。事經月餘雖奉中央討伐之令，迄今未見出師，正惶惑間，由漢壓迫來寧同志愈多報告鄂中情況愈急，大致謂共產黨徒自本黨下令討伐後，其冒牌政府在社會上已失依據，環境上日感困難，遂不惜以兩湖爲孤注於厲行集中現金，極端破壞社會，鍛鍊周內羅織忠實同志以外，更以青年學生，失業工人爲機械驅作先鋒，滅絕人道，推其所極，不特三千萬民衆靡有孑遺，行見蔓延，河洛收拾愈難，實爲黨國前途之累等語到會泣陳。敵會以爲去歲我軍達到武漢，全鄂民衆箠食壺漿以迎我者果何爲乎，彼共產黨徒早經鄂民識破，所以去歲已有黨軍可愛，黨員可殺之傳言，其所在鄂得售其奸者是誰之過，鄂民過信吾黨，吾黨有負鄂民，敵會忠實黨員早滋慚悚。迄今鄂民於痛苦呻吟之日，仍以大旱雲霓望吾黨，倘不及早救援不特無以自解，誠恐全國民衆易滋惶惑，其如所負革命使命何。敵會屢經集議，再四籌商，爰於六月十二日大會議決謹特咨請大會乘茲羣情憤極逆黨環境困難之際，即日提議請政府撥出大軍一部兼程前往以解全鄂之危，而收事半功倍之效，又據湖南請願代表張麗階、陳敬凡、秦日暉、黃國強、劉仲祥、向昂、成鳳翔、李菊人等請願書稱：爲請願聲討以拯民命事。竊自總理容納共黨份子參加國民革命，原期全國民衆趁早脫離帝國主義與軍閥之重重壓迫以回復其平等自由地位，乃叛徒貌示服從心懷叵測，始則鼓吹邪說以淆視聽，繼則造成階級以啓鬥爭，近則激成恐怖以遂攘奪，如是國人皆皇皇然不知所措，討赤清黨之文告不崇朝而遍於全國矣！論者猶是想像共產之禍加於洪水猛獸，而不知實地試驗之湖南其恐怖不減於當年之蘇俄革命也。湘人歷劫餘生，物力垂盡，傷弓之鳥可以

影響。彼叛徒忍於此時奪農產從事分配，分配之餘復行封鎖，於是人無貧富立化爲無產階級矣！進而抬高工資，強抑物價，生產及交易機關逼使出於停閉之一途，如是吾民深陷於萬劫不同之境矣！更進而窮索現金，易以紙券，券價低落十不值一。至此吾民東奔西突求死而不可得矣！教育在謀普及而本年度以明令停閉者已逾三分之二，婚嫁本可自由而竟明定男子六月不歸其婦由叛徒擇配彼黨青年，男女立談之間遽逞獸慾更無所謂婚嫁也！仇孝之說方謂出自無稽，而周家淦之子以請願殺父聞教育會場，且有大義弑父之表演，仇孝見諸宣言社論者更不一而足。宿儒葉德輝、趙啓霖、余詒慶輩對之不無腹誹，而八十老翁白髮瞠瞠均以顯戮見告矣！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固在打倒之列，而貪污以受省政府袒庇之，故懲罰實不多觀。所謂土豪劣紳不需憑證幾於有土皆豪無紳不劣，械鬩鬩累以次駢戮，計長沙一隅本年三四月間被逮者在三千以上，處死刑者日有所聞，不求供狀不予宣告，人咸惴惴朝不保夕，其他各地事同一例。報章偶錄數則即予封閉，誰無骨肉而令至此，殆人皆叔實全無心肝者耶！叛徒猶自詡曰五千年之宗法會社，封建思想一經動搖崩潰立見，共產社會將不難自此而實現也。本黨明達見其倒行逆施偶予糾正，逆鱗批耳受禍尤酷，死者繫者及通緝而未獲者且指不勝數，罪人不孥，世界公例彼黨對於嫉惡之人株連其妻孥籍沒其資產，慘毒所極非可言喻，悲乎！挾蘇俄之帝業政策試演鄉邦，將置國家之尊嚴於何地，操列寧之屠殺故智施諸骨肉，其視民族之存亡於何有，喪心病狂闖獻失其暴，絕智棄學蕩秦失其頑，指僞亂真趙閹失其詐，梟獍不足以方其逆，豺狼不足以喻其凶，狐狸不足以形其媚，舉民族賴以維繫之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諸美德並力漸滅而求其反。一言以蔽之，曰共產黨者精神文化之敵，物質文化之賊也。舍此不誅國奚以立，失時不討民奚以存。語曰：不入虎穴焉得虎子。今叛徒麀集湘鄂，挾武漢僞府以自重，不趁此時草薶而禽獮之，後患何堪設想。深知當局成竹在胸，對於江北殘寇務期一鼓蕩平以固吾圉，今徐海既克屏藩已固，務乞鈞會轉呈國民政府迅頒明令轉旆西征，俾共產老巢早日傾覆，全湘浩劫藉以稍戢。湘人有生之日結啣圖報惟力是視，麓階等間關出險亡命東來，謹代表全湘三萬垂斃之人民迫切請命鈞會胞與爲懷仁慈在抱，當必引爲己任，用副所望，臨穎不勝憂惶待命之至等情。據此，伏查鄂省自共產黨竊據以來，窮凶極惡，地方人民備受痛苦，極其所至，靡有孑遺，湘與鄂連被禍尤慘，共產策源地羣集於洞庭雲夢之間，不予征夷勢將坐大，陰謀狡計防範綦難。況今正當完成北伐之時，尤慮其擾亂後方，功虧一簣，況共黨盤踞有資扶持有具慮遠識微，即在軍略上言之此誠不可忽視，又就地理上言之，湘鄂中梗，則川黔之

交通斷，北出河南又可與山陝直魯相銜接，壽張爲幻則爲患固有不可勝言者，今不乘逆勢窮蹙之際民衆憤恨時一舉肅清之，而因循姑息以縱之，則湘鄂人民其又謂何不幾失其向義之心。亦非鈞府所以拯溺救飢之意，用是不揣冒昧爲民請命，伏祈俯賜察核立予施行，以定三民主義之基而竟我總理未竟之志。此則職會所尤日夕馨香禱祝者也。除分呈中央黨部蔣總司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訓示祇遵，不勝翹企待命之至。謹呈國民政府。兩湖特別委員會常務委員方本仁、宋鶴庚、何成溶、周震麟。（註一）

國民政府前頒「全國捲菸統稅暫行章程」，本月起開始實施。（註二）

查各國捲菸稅率，有值百抽百或值百抽五十者，日本甚至值百抽三百五十。中國之捲菸稅捐，名目繁多，向有中央菸酒署所定之二·五稅，即每百元收二元五角出廠稅，每五萬枝收二元。各省則復收特稅，或係值百收二十，或係值百抽五十。至今年一月，國民政府財政部將此稅，定稱爲捲菸統稅，取消從前各名目，其稅率定爲值百抽一二·五，惟未克通行。

六月廿三日，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古應芬參酌各地情形，仍照統稅辦法由國府頒布「全國捲菸統稅暫行章程」，定稅率爲值百抽五十，將上列各稅捐一律取消，期收整齊劃一之效。凡國內廠製造之品，皆就廠征收，舶來品則在進口時照章收稅。並將此項捲菸稅之性質，明確地定爲「國稅」；其從前作爲省教育費及省縣經費等項，另以田賦劃歸地方，以爲確定抵補之款，而全國捲菸收入，統歸國庫，以供中央之用。（註三）

此統稅章程訂於是日起實施。頒行之初，財政部行使政權之範圍，僅江蘇一省，而上海捲菸洋商亦未就範，浙江則力主公賣制度。安徽則一方雖遵行統稅，而以軍權另設特稅局，以至洋商捲菸之運銷該省者，只須納值百抽二十之特稅，即可行銷，而本國製品除須納統稅之外，一入皖境，又須被勒征特稅，故華洋之不平，常導致糾紛。廣東、廣西、福建則仍行捲菸特種印花稅，贛省以上各省則爲武漢政權

所轄，黃河以北各省，仍在軍閥掌握中，統稅勢力不能及之，統稅之實施，實有相當之困難。（註四）

中共在漢口舉行「中央擴大會議」通過「國共兩黨關係決議案」，對左派讓步。

先是，第三國際執行委員會曾於六月一日以緊急訓令致其在武漢之代表鮑羅廷與羅易，指示下列諸項：

（一）改組武漢政府，增加中共的領導力量；（二）改組國民黨中央黨部，選拔中共的積極分子參加國民黨之中央；（三）武裝二萬中共黨員；（四）選出五萬工農積極分子，參加國民黨軍隊工作，徹底改造國民黨軍隊，排除其反動將領，代以中共黨員或徹底的國民黨左派；（五）成立革命法庭，嚴厲審判右派及反革命份子。革命法庭之主席以國民黨左派領袖任之，而置於中共的指導之下；（六）厲行土地革命，沒收地主豪富財產。

當時鮑羅廷以問題重大，不主張發表；羅易則以汪兆銘等自名左派，不附共即無以自存，遂將該密電出示汪兆銘，汪大驚。及六月中，入豫各軍班師回鄂，汪乃集合有關將領，宣布該項陰謀文件，並囑留心防範。

六月下旬，武漢鄰近地區反共風潮紛起，武漢共黨中央政治局更因何鍵之反共壓力，而完全陷入混亂狀態。中共中央會議決遷移武昌，由於一部分激烈份子之反對，乃復決定其中央機關仍留漢口，打消遷往武昌之原議，並於是日假鮑羅廷宅舉行「中共中央擴大會議」，商討應付時勢之通盤策略。

是日之會，各共黨中委爭執甚烈。結果根據瞿秋白「貫徹對國民黨左派讓步政策之提議」，通過「國共兩黨關係決議案」，決定對左派份子汪兆銘，唐生智等做最大讓步。該決議案共有十一條，除承認中國國民黨（指武漢左派）「當然處於國民革命的領導地位」外，尚說明：

「國民黨中的共產黨份子，雖然參加政府（中央及地方）工作，而只是以國民黨員資格參加，不是以共產黨員資格參加。兩黨聯席會議，是協商決定共同負責，而不是兩黨公開執行形式，這件事並不含有聯合政權的意義（現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七月一日

六

在參加政府工作之共產黨份子，爲圖減少政局之糾紛，可以請假。」

「工農民衆團體均應受國民黨部之領導與監督；工農等民衆運動之要求，應依照國民黨大會與中央會議之議決案及政府公布之法令；但國民黨亦應該依據黨的議決案及政府之法令，保護工農羣衆之組織自由及利益。」

「依照國民黨主義，須武裝工農，但工農武裝隊均應服從政府之管理與訓練。武漢現有的武裝糾察隊，爲因避免政局之糾紛或誤會，可以減少或編入軍隊。」

「工會及工人糾察隊不得國民黨部或政府之許可，不得執行司法行政權，如捕人、審判及巡邏街市等等。」

（註五）

國民革命軍北路總指揮政治部特別黨部反對日本出兵山東，電請國民政府嚴重交涉。

國民革命軍北路總指揮政治部爲日本違背國際公法，出兵山東，及日清公司南陽丸行駛至南京時，不依航行定例，故意撞沉我民船，造成生命財產之損失，是日特電請國民政府，嚴重交涉。其電文如下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總司令部、總政治部、訓練部鈞鑒、各軍師、各級政治訓練處、外交部、交通部、各省、各報館轉各機關、各社團、各同胞鈞鑒：日帝國主義者因見革命勢力進展，北部殘餘軍閥將次肅清，誠恐所得之工具一旦殲滅，則其所取得之一切特殊權利根本動搖，於是變本加厲，甘冒不韙之名，違背國際公法，出兵山東，復又施其陰險殘暴之手段，在中國領土內直接或間接屠殺中國革命民衆，以期妨礙我國國民革命之進展，此次日清公司南陽丸行駛至寧，不依航行定例，故意撞沉民船數隻，溺斃者一百五十餘人，損失行李無算，此種變象之屠殺，無端開釁，有甚於五卅萬縣者。如此獸行絕滅人道，聞之令人髮指，本組同人誓死力爭，願爲外交後盾，除呈請當局向日政府提出嚴重抗議，要求賠償外，尤望全國人民一致奮興報此仇恨。激切陳詞，毋任憤慨。國民革

命軍北路軍總指揮部、政治部、特別黨部第一小組，叩，東」。（註六）

北京政府成立軍事部，轄管參謀、陸軍、海軍部及航空署。

北京政府軍事部是日通告，該部業經組織成立，凡以前參謀部，陸軍部及海軍部及航空署事務，皆劃入管轄，以劃一事權。茲附錄該通告原文如下：

爲通告事，本部業經組織成立，所有以前參謀、陸軍、海軍三部，及航空署事務，均歸併本部管轄，自七月一日起，京外各機關致各前部署文件，均應投送東四牌樓北鐵獅子胡同本軍事部收發處查收，其電報均應拍發至軍事部，由本部查閱事由分交辦理，以資劃一，特此通告。（註七）

福州中學生召開「反對日本出兵中國大會」，通電全國，呼籲對日本實施經濟制裁。

是日，福州中學以上學生約三千餘人，召開「反對日本出兵中國大會」。會中提案八條，包括電請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擴大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之宣傳實施運動，通電全國民衆一致團結，以作政府之後盾，向日本帝國主義者進攻，並實行經濟絕交。

會後舉行示威遊行，一路高呼：反對日本出兵山東，驅逐日本在華之海、陸軍，取消廿一條，取消日本在東三省各項特權，取消日本在華之領事裁判權，收回臺灣、旅順、大連，貫徹實施對日經濟絕交，打倒日本走狗張作霖、張宗昌，以及打倒日本帝國主義等口號。（註八）

雲南省歸順中央，開始懸旗。（註九）

雲南省軍人龍雲、胡若愚自接受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中正之任命爲第卅八、卅九軍軍長後，即表示

擁護國民政府，惟龍、胡二人不合，胡若愚於六月十四日發動政變，驅逐龍雲，並改組省務委員會，自任主席，並令各縣於是日起懸掛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以示該省正式歸順中央。

兩廣地質調查所在廣州成立。（註一〇）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民國十六年七月，寧字第八號，頁六九—七三，成文出版社。

註二：周開慶：「民國經濟史」，頁七三三。

註三：賈士毅：「民國財政史」續編，上冊，第二編，頁三四八。

註四：同註三，頁三五〇。

註五：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頁三九九。

註六：「國民政府公報」，民國十六年七月，寧字第八號，頁五七。

註七：北京「政府公報」，民國十六年七月，第四〇二二號，頁一八〇五，文海出版社。

註八：外交部政務司編，「日本第一次出兵山東案」，福州學生聯合會快郵代電。

註九：薛光前：「艱苦建國的十年」，頁三二四。

註一〇：丁致聘：「中國近七十年來教育記事」，民國十六年，頁一四二。

二 日 國民政府訓令所屬各機關，嚴格執行清黨。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第一百零四次會議，決議嚴厲清黨辦法，並咨請國民政府通飭所屬一體遵辦。國民政府因於本日發布天字第一二七號訓令，飭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及各軍長，各省政府、各高等法院及有關各機關等，嚴厲執行清黨決策，將各地共黨餘孽機關悉數解散，其將共黨份子分別逮捕看管。府令全文如下：

「爲通令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本會議第一百零四次會議議決：現在各省正厲行清黨，所有

各處共產黨之機關應悉行解散，共產黨份子應分別逮捕看管，不得稍事姑容。乃共產黨徒奸險萬狀，各地仍有該黨餘孽暗中活動，或仍匿居舊時共產黨機關，藉口已經改組，巧自粉飾，或插入新興團體，從中搗亂。例如廣州中華全國總工會本為共產黨假託機關，並不足以代表全國工團，乃查總工會遷移武漢之後，廣州尚有該會之辦事處，至今存在；又如廣州工人代表會亦為共產黨搗亂本黨之主要機關，數年以來，罪惡昭著，應由國民政府迅令行軍、政、司法各高級長官轉飭所屬，切實嚴查，各地所有共產黨餘孽機關悉數解散，並分別逮捕共產黨分子，毋稍寬縱，以絕亂源。相應錄案，咨請政府通令照辦為荷等由；准此，即應照辦，除令行並咨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註一）

孫傳芳軍陳以榮、陸殿臣兩旅在山東膠縣宣告獨立，歸附國民革命軍。

初，孫傳芳、周蔭人等部聯軍，自揚州附近戰鬥失利，紛紛北退，又於海州、郟城迭被重創，由臨沂，日照竄踞膠濟路線一帶，精銳喪失殆盡，孫隻身北行，遂由彭德銓以全權名義派員向我輸誠，兵心離散，全無鬥志。惟張宗昌、褚玉璞部之直魯軍，雖於滁州、全椒作戰挫敗，徐州之役時却先自引退，未受打擊，尙圖保守山東地盤，徵兵籌防，不遺餘力，乃分魯省全部為三大防區，孫傳芳部則擔任第二防區——魯東瑯琊，膠萊兩道轄境之防務。（註二）

上月十九日，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自徐州下達佔領「魯南要隘」之攻擊命令，以主力攻擊日照、沂州、棗莊、臨城。國民革命軍分三路進擊。至廿八日，第三路方面克臨、棗、滕縣，第二路之第卅七軍又進略費縣、蒙陰、軍威大振，全魯震驚，周蔭人首先宣言下野，所部陳以榮、陸殿臣本日於膠縣通電宣告獨立。蓋陳、陸與西北軍馮玉祥又有接洽，馮委陳為國民聯軍援魯總司令兼第卅九軍軍長，委陸為第四十軍軍長。（註三）陳、陸反正之電文云：

「各報館均鑒：頃奉國民聯軍革命軍總司令馮電開，特委陳以榮為國民聯軍東北革命軍援魯總司令兼第三十九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七月二日

一〇

軍軍長，陸殿臣爲五十軍軍長，等因奉此，業遵於冬日在膠州高密防次，正式宣誓就職。惟以幹材，肩此重任，汲深綆短，傾覆堪虞，尙乞隨時指示，匡我不逮爲幸。慨自民國以來，軍閥肆虐，把持政綱，塗毒人民，甚於專制，而尤以我魯爲最慘酷，言念及此，實爲痛心。以樂等之有革命意志，惟爲環境所迫，難以實現，今幸革命義旗，行將北指，特率我魯五萬健兒，並聯合武裝諸同志，誓遵奉我先總理之遺囑，服從黨綱，行三民主義，以便追隨蔣馮二公之後，早日完成革命工作，遂我初衷。此志此心，敢質天日，邦人君子，幸垂察焉。國民聯軍東北革命軍援魯總司令兼第三十九軍軍長陳以樂，第四十軍軍長陸殿臣同叩，冬。」（註四）

陳除通電討伐張宗昌，一面掘毀鐵路，通告脅迫青島祝本祥採取一致行動，並向日領事聲明，負責保護外僑安全。（註五）

國民政府任命王徵爲上海中央銀行副行長（註六）。

國民政府任命陳孚木爲浙江省政務委員會委員兼農工廳廳長（註七）。

上海警備司令邵逮捕共黨份子趙士炎，共黨在滬組織瓦解。

自中國國民黨於四月十二日實施清黨之後，共黨爲應付嚴重之困境，調原任江蘇省委書記羅亦農往江西，以陳延年代其缺。陳延年爲陳獨秀長子，在共黨之中，夙有廣東王之目，爲一賦有特殊組織才能之人物。時共黨初經打擊，下層組織勢如山倒，陳獨秀及其僞中央又遷往武漢，乃以陳延年兼長江局書記，支持長江下游各省，並計畫頑抗。陳延年因僞上海總工會已遭封閉，乃着手改組爲上海各區工會聯合會及各產業總工會，以趙士炎爲左右手，任省委組織部長及工聯委員長。

本（十六）年六月廿九日，陳延年因一丹陽人束某之自首，被捕於北四川路施高塔路恆豐里一〇四號之省委祕書處，同時被獲者，有省委書記長韓連仙及宣傳部長黃某。三十日，僞各區工聯辦事處破獲

，僞上海組織部長張佐臣，副委員長楊培生以下二十餘人就逮。

是日，上海警備司令楊虎，特別軍法處長兼各軍政部主任陳羣，搜捕共黨份子，得韓連仙供述，復捕獲上海共黨首要趙士炎於北四川路某里。於是上海共黨組織盡被破獲。（註八）

按：上海地區共黨事務至八七會議時，始由武漢派鄧中、夏項英、許白昊、袁大時等來滬整理，在此期間，一切工作完全陷於停頓，損失之大，不可言喻。且陳延年爲安徽懷寧人，是共黨中惟一强悍角色，而趙士炎爲四川人，亦是共黨中工會運動之創造者，且皆身兼僞中委要職，二人均自民國十年起，即爲共黨幹部人員，現遭捕獲，給予共黨之打擊，更不能以價值計算。

張作霖以「大元帥」名義，頒布大赦令。

張作霖以近年災變頻繁，人民挺而走險，而致觸犯刑章者衆，且爲收攬人心，特頒布大赦令，予民維新之機。令中言明，（1）凡在該令頒布前之各種罪犯，除殺傷親屬，罪在不赦者外，其餘罪犯應予分別減刑。（2）最高法定刑期至殺人、盜匪、略誘等各犯，已經判決確定處無期徒刑，與一等、二等有期徒刑，暨涉及共產主義之罪犯，業經判決確定處刑，或經該管法廳裁決，認爲嫌疑重大者，仍暫羈押。並令司法部儘快擬定「管束條例」，呈候核准施行。茲將該令原文附錄如下：

大元帥令：比年災變頻仍，民失教養，四維不張，蕩檢走險，觸犯刑章，殊堪憫惻，茲特頒行赦令，咸予維新。所有本令頒行以前各種犯罪，除殺傷尊親屬，罪在不赦外，其餘應照本令，分別赦免減刑。各該軍民官署及司法官廳，即將押禁應赦免各犯，不分已判，未判，應管，應交，統限令到七日內，一律開釋。其罪犯如係殺人、盜匪、強姦、略誘，經該管官廳判決確定處死刑，及犯陸軍刑事條例海軍刑事條例各罪處死刑，或徒刑者，均各減輕二等執行。最高法定刑期至殺人、盜匪、略誘各犯，已經判決確定處無期徒刑，一等，二等有期徒刑，暨涉及共產主義之罪犯，業經判決確定處刑，或經該管法廳裁決認爲嫌疑重大者，仍暫羈押。由司法部速擬管束條例，呈候核准施行。

，即責成該管官署，依限管束。自經此次大赦之後，一切罪犯務各改過自新，勉爲良善，如於五年以內，更犯與原罪相等，或較重之罪者，已赦之罪仍以未赦論，應照刑律俱發累犯各條，從重科處其殺傷、盜匪各犯，或於赦免後對於告訴人，告發人，或其他之事主報信人及承辦人員，敢爲尋仇報復者，不問已遂未遂，均加一等處治。各該主管官員，應於執行開釋之時，剴切曉諭，務使咸知警惕，痛改前非，如有故意稽延隱匿赦令，或於令到後擅自行刑者，一經查實，定將負責官員按律嚴懲。著司法軍事內務各部嚴行監察施行，此令。」（註九）

張作霖以大元帥名義，任命奉天省各廳、處長，海關監督及道尹。

是日，北京政府大元帥張作霖任命：（一）王鏡寰爲奉天政務廳廳長；（二）祁彥樹爲奉天教育廳廳長；（三）陳奉璋爲奉天全省警務處處長；（四）馮泮春爲奉天關監督，姚啓元爲安東關監督；（五）佟兆元爲奉天遼瀋道道尹，祁克莊爲奉天東邊道道尹，戰滌塵爲奉天洮昌道道尹。（註一〇）

張作霖以北京政府大元帥名義，令免徵收四項加一捐。

北京政府京師警察廳前以警餉短絀，故有徵收「四項加一捐」之舉，惟因年來受軍事影響，商業彫敝，並爲釐定國有稅制，張作霖乃以大元帥之名義，於是日令免徵收「四項加一捐」，至警餉部分，則令財政部統籌辦理。茲附錄該令全文如下：

「釐定稅制國有，常經昨已有令，著將現行稅捐嚴加綜核，分別釐正。京師警察廳前以警餉短絀，暫行徵收四項加一捐，年來商業彫敝，物力維艱，本大元帥就職伊始，首重恤商愛民，所有此種四項加一捐，著即免除，以紓民困，其京師警察餉項，仍責成財政部統籌辦理，此令。」（註一一）

江西共黨份子在南昌發動舉行市民大會，以反對日本出兵山東爲名，作共產宣傳。

江西自共黨發動「四二」政變之後，即陷於赤色恐怖之中。第三軍軍長朱培德因武漢政權之支持，出任江西省政府主席。自鮑羅廷提出「戰略退却」之後，左派對江西實行緩和和政策，惟赤色恐怖仍未停止，共黨勢力更在擴大中。但因江西當時之反共勢力頗大，第三軍雖由朱統帥多年，但絕大多數並不因為朱親共而隨之，故朱對軍民之反共情緒頗懷畏懼。

由於共黨份子並未緩和恐怖暴行，造成江西軍政不穩情形，朱迫於情勢，只得遣送共黨份子出境，且壓制民衆之反共行動。武漢當局派陳公博赴贛，處理朱造成之「江西事件」。陳偕陳其瑗自武漢攜帶一批共黨份子到江西，決定「集中權力於黨，不守紀律的，馬上加以制裁。」是日在南昌舉行市民大會，以反對日本出兵山東及慶祝二次北伐勝利爲由，作共黨宣傳活動，江西共黨氣焰再張。（註一二）

貴州周西成就任國民革命軍第六路總指揮。

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中正日前任命貴州周西成爲第六路總指揮，周於是日宣布就職，旋即進兵湘西，收編湘軍廖湘藝等軍，並向常德，寶慶進攻（註一三）。

張聯陞部截擊吳佩孚殘部於樊城，吳敗赴南漳，旋復入川。

吳佩孚因其嫡系部隊于學忠部在河南已難立足，且不願北附張作霖，乃離南陽，擬假道鄂北，率殘部經襄樊入川，依附楊森。於抵達襄樊，夜渡襄河時，爲新降馮玉祥之張聯陞部邀擊，損失頗重，吳乃倉皇西奔南漳，據張聯陞報告戰況如左：

（一）本軍自得吳向南竄消息後，當飭孫旅於太平店一帶，嚴密布防，一面封鎖由□至襄一百八十里之河道，並於南岸各河口配備監視，以防乘隙偷渡；一面飭葛旅長由樊口西北鄂豫交界探擊。不意吳由構林關竄入鄂邊，偵悉太平店設備甚嚴，遂由東忻折向馬家集，時我燕旅已進至龍王集，吳復向竹篠鋪南竄，葛旅探悉，跟蹤追剿，敵

於多午到竹篠鋪時，我軍尚未追至，逆於下游搜得修理未竣之渡船一隻，滿載士兵三十餘人，以手提機槍及盒子槍搶渡。查該南岸全係沙灘，毫無掩護，以至我河岸哨兵，被其擊斃。迫我監視隊趕至，彼之渡河掩護隊，已佔領南岸，一面與我監護隊激戰，一面將停泊小船四隻撐過，運接岸北逆兵；監視隊因衆寡不敵，不得已退至泥礫固守。此時北岸葛旅已近迫竹篠鋪正面，與逆部激戰中，吳遂與各處長乘船一隻，急渡南岸，率百餘人向南漳方面逃走；其餘三船，因爭渡載兵過多，半渡沈溺，北岸未渡之逆部，除被葛旅擊斃外，餘衆全被俘獲。（二）現已飭令張旅率兵兩營向南漳方面進追，並派張團長帶兵由穀城、保康、歇馬河一帶堵截。（三）據俘獲吳之副官長徐廣獻所供吳渡河情形，與我軍報告大致相同。其重要人物被俘獲者則爲吳與四川聯絡最有力之信使、漢口電政監督葉桂森，其餘參謀副官各處科員辦事人等共八十餘員，目兵五百餘名。（四）奪獲步槍、手槍、機關槍、馬機關槍、盒子槍、迫擊砲、手榴彈、各種關防、電碼、軍馬及軍用物品無算。是役吳逆部隊全體分崩，吳之實力，消滅殆盡。

上海中華書局以經濟支絀，宣告停業，引起勞資糾紛。

上海中華書局突於是日刊佈啓事，聲明因爲職員要求增薪減工之關係，造成該局經濟支絀，經由董事會決定，自三日起，先將總店、總廠停業，推董事孔庸之（祥熙）、吳鏡淵、監察徐可亭（堪）三人爲善後委員，負責善後事宜。全體職工則一律先行解散，所有六月下半月及七月一、二兩日之薪資，將於一星期內，連同補助每人回里川資三元，交由顧問律師發給，俟善後委員籌募款項後，再定全部或局部開會。

上海中華書局開辦至今，已十六載，曾因建造房屋等，虧累甚巨，惟年來營業已頗有起色。此次驟然歇業，咸認係爲裁員減薪之故，又該局董事會曾決議於本年十月份總加薪，每人至少二元，因實行在即，故停業之舉被員工認爲係藉此圖賴，因而引起極大不滿，造成勞資糾紛。

該局員工爲便利交涉，乃由印刷、發行、編輯、與事務四部門員工中，推舉凌德潤等四人，與駐局

董事兼印刷所長俞仲還磋商善後事宜，惟未獲要領，乃另組織聯合辦事處於民厚南里六八六號，分總務、文書、交通、交際、宣傳、調查、會計等七科員負責辦理交涉，並籲請外界援助。（註一五）

唐在章具函北京政府，外交部，指斥日本，以保僑為藉口出兵山東，並無根據。

是日，北京政府派赴山東調查日本出兵情形之外交部官員唐在章，具函北京政府外交部，報告山東地區並無變故，日本僑民亦受到妥善照料與保護，足證日本之藉口保僑而出兵山東，並無實質根據，日本當局似有乘中國戰事之期，行軍事佔領之實的意向。唐函原文如下：

總次長鈞鑒：謹密陳者：在章奉派赴魯，因沿路交通阻隔，於六月三十日，甫抵此間。濟南青島兩地，雖謠言繁

多，而（一）地面平安，並未發生何種變故。（二）官廳於外僑保護周至，一切待遇及設施，不異平時。（三）膠濟鐵路，照常通車，開到時間，亦甚準確。（四）日僑照常營業，並未受何種妨礙。綜上各項事實，足證日本出兵，實無根據。本部兩次抗議，與事實並不相違，實至允當。惟事實雖如上述而彼方兵已派來，志尤堅決，似非外交上空言所能挽回，而默察日軍中各種設備，暨所攜物品，均具有永久性質。連日日軍四出測量偵察，已入於軍事行動，尤非外交能力所及。惟在章亟慮，尚不祇此。日本上次交還青島，逼於華會公議，原非本意，此次各國協商，對日已有諒解，而中國各處亂象，復予日以絕好機會，萬一青濟兩地，或發生戰事，或不幸誤有傷損，及於日僑或日僑之財產，無論出自何方，暨損傷程度若何，彼方必且據為口實，大做文章，甚或重行占有膠澳地方，或膠濟鐵路之一部或全部。雖杞人憂天，事實未必果有，而環境變遷，形勢抑亦未可樂觀也。在章於民國三年，日德開釁時，奉派來青島及濰縣、膠州、即墨等處，辦理軍事外交，民國十一、二年，成立魯案協定，收回膠澳，復被命為委員，與青島良有宿緣。滋不願復見淪陷，究應如何密為籌備或防範之處，伏候 鈞裁。在章一二日內，調查事畢，當即離青。惟津浦路交通不便，或繞由海道回京。屆時當再面陳一切，肅函。敬承崇安。在章謹函。七月二日。（註一六）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民國十六年七月，寧字第八號，頁一三。

註二：「革命文獻」，第十五輯，總頁二四九七。

註三：同註二，頁二五一二。

註四：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申報」，第六版。

註五：「東方雜誌」，卷廿四，第十七號，頁一一五。

註六：「國民政府公報」，民國十六年七月，寧字第八號，頁九。

註七：同註六。

註八：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部調查科編：「中國共產黨之透視」，頁三一、二、三。

註九：北京「政府公報」，民國十六年七月，第四〇二二號，頁一七九九—一八〇〇。

註一〇：同註九，頁一八〇一—一八〇二。

註一一：同註九，頁一八〇〇。

註一二：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頁三六八。

註一三：「東方雜誌」，卷廿四，第十七期，頁一一五。

註一四：「革命文獻」，第十五輯，總頁二四九二。

註一五：馬超俊：「中國勞工運動史」(一)，第三編，頁七〇八—七〇九。

註一六：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編：「國民政府北伐後中日外交關係」，頁一三三—一三四。

三 日 上海公共租界市民抵制工部局新增加之巡捕捐。

一 上海公共租界市民，拒付工部局新增加之巡捕捐，發起抵制運動，界內華商休業一天，以示堅決態度，並召開納稅市民大會及全滬房客大會，一致進行抵制。(註一)

山西閻錫山託病離省，拒絕接見奉系代表邢士廉。

自從國民革命軍積極北伐之後，山西太原已成爲國內各方代表活動之中心。閻錫山應付困難，託病離省休養。奉派張作霖之代表邢士廉，僅得與閻之參謀一度會面，未能見閻，失敗而返回北京。（註二）

註一：「東方雜誌」，卷廿四，第十七期，頁一一五。

註二：同註一。

四 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發表宣言，抗議日本出兵濟南。

日本內閣自本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出兵山東之決議後，即不顧我國國民政府之抗議，悍然派兵登陸青島。日本之出兵，雖藉口保護「僑居該地帝國臣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實則其主要目的，在於援助北洋軍閥孫傳芳部，以阻止國民革命軍之北上。適駐紮膠縣之孫傳芳軍陳以燦、陸殿臣兩部有宣布響應北伐軍之舉，青島日軍乃引爲藉口，派兵三千沿膠濟路西上，進駐濟南，企圖從正面阻止國民革命軍之進路。（註一）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因於是日發表宣言，嚴重抗議，並促日方儘速自山東撤兵，以平衆憤。宣言全文如下：

「本黨繼承總理遺志，領導國民革命，北伐師興，東南奠定，奉魯軍閥已呈崩潰之象，三民主義將達實現之時。乃東鄰日本，藉口保護僑商，遽爾出兵膠濟，侵犯中國領土，既違背國際公法，且顯有助長內亂，阻礙革命成功之嫌，實屬政策錯誤。年來中日兩國國民正在漸相諒解，日臻親善，突有此舉，大爲親善之障礙，殊爲遺憾。茲者我國民衆羣情憤慨，抗議繁興，日政府若不迅圖補救，萬一別生意外運動，自當負此重責。本黨顧念邦交，又難遏此公憤，特布宣言，用促覺悟，所望日本政府以同洲同文之關係，敦睦兩國之親善，毅然變計，立即撤退山東日兵，以平衆憤，而弭釁端。並盼日本朝野人士竭其至誠，力予援助，維持東亞之和平，促進中日民族之親善，本黨實所厚望也。」（註二）